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被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所界定詞彙，包括「公告」、「足日」、「緊密聯繫人」、「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 (b) 更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規定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查閱 (視乎情況而定)；
- (d)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 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e)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就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f)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足日之通知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足日之通知；
- (g) 澄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h) 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考慮批准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i)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j) 納入須於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以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k)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指定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舉行時間、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l)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 (m)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 (n)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o) 載明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與委任其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p)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規定股東可藉臨時決議案（即經允許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r) 規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電子通訊方式；
- (s)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t)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行文用語。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被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內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